

渝农商理财有限责任公司渝农商理财兴时 3 个月定开 209 号调整公告

尊敬的客户：

根据产品运作需要和市场变动情况，渝农商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将对渝农商理财兴时 3 个月定开 209 号设置不同理财产品份额类别，产品增设前已有产品份额类别为 A 份额、B 份额、C 份额、D 份额和 E 份额，本次将新增 F 份额。新增 F 份额的主要要素信息如下：

产品名称及产品编号	渝农商理财兴时 3 个月定开 209 号（23GSGK21209）
理财产品份额类别	F 份额：份额代码 23GSGK21209F
业绩比较基准	F 份额：业绩比较基准为中债-新综合全价(1-3 年)指数收益率*60%+7 天通知存款利率*40%； 本理财产品业绩比较基准是产品管理人根据本产品的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及配置比例，综合当前市场环境及策略过往历史表现等因素所设定的投资目标。7 天通知存款利率是指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 7 天通知存款基准利率。本产品为净值型产品，其业绩表现将随市场波动，具有不确定性。本业绩比较基准仅作参考，不具有法律约束力，不是预期收益率，不代表本产品的未来表现和实际收益，不构成对本产品的任何收益承诺。
销售服务费率	F 份额为 0.20%；
固定管理费率	F 份额为 0.20%；
托管费率	0.007%
认购、申购起点金额及递增金额	认购/申购起点金额为 1 元，并以 1 元的整数倍递增。
销售对象	F 份额销售对象为个人和机构投资者；本产品适合稳健型、平衡型、积极型、激进型的投资者。
销售（代理销售）机构	F 份额的销售机构为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调整后的理财产品销售文件自 2026 年 06 月 09 日生效，调整后的销售文件以销售服务机构展示为准。若不接受本次产品管理人对理财产品销售文件的调整，投资者可在 2026 年 06 月 08 日 15:30 前提交赎回申请，若投资者未进行赎回并继续持有本理财产品，或在本公告发布后申购本理财产品，则视同认可本次理财产品销售文件的调整且同意适用修订后的理财产品销售文件。

特此公告。

渝农商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 06 月 01 日